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  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  
傳真：03-5513880  
電子信箱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05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廠所屬「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申請展延15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廠112年5月23日統開字第1122203函。
- 二、查「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」經本府97年4月18日府工建字第0970054937號函准予啟用在案，核准依規收受土質編號為B1、B2-1、B2-2、B2-3、B3、B4及B5類，具有剩餘土石方暫存、堆置、轉運、回收使用等功能，申請使用年限10年，營運至107年4月18日止；，其暫存容量為53,900立方公尺，年轉運處理量為1,146,880立方公尺，最大日處理能力3,600立方公尺。另97年10月3日府工建字第0970145934號函同意備查收受土質增加B6、B7類，另經本府107年4月25日府工建字第1070057010號函核准營運第一次展延五年（展延期限107年4月18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）。
- 三、有關貴廠第二次申請展延15年乙案，經核原則同意展延15



年，惟貴廠須於本案核准7年內完成全民土資場升級2.0計畫之升級期程規劃，並報府備查，否則終止營運至7年為止（112年4月18日起至127年4月17日）。

四、下列事項仍請貴廠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貴廠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，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廠負相關責任。
- (二) 本案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請依許可證登載內容操作。
- (三) 另請注意加強噪音防制措施，避免作業噪音擾鄰。
- (四) 本案現階段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範疇，請貴管逕依權責辦理。惟旨揭處理廠已申請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辦理停工，若有復工情形應依水污法等63條於復工(業)前，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，經審查通過，始得依計畫試車。
- (五) 有關廠區聯絡道路請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12年5月3日水二管字第11250008170號函及桃園市新屋區公所112年5月8日桃市新工字第1120009550號函內容辦理。

五、副本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全民土石方加工處理廠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